公職人員信託財 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花蓮縣政府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徐祥明 職 稱 服務機關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名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配偶 卓美榮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診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·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華擎	<u>ç</u>				4,000				10	徐祥明	出	售(3 亻	固月戸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徐祥明通知日期:102年05月21日